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

-請欲申請補助的同學務必於 114 年 2 月 14 日(五)前將此表交回教務處設備組-

班級/座號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學生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身份： ☐ 無特殊身分 ☐ 原住民 ☐ 多元中心學生
家長資料	姓名	職業	聯絡電話	家長簽章
	父：			
	母：			
就讀本校 家中手足資料	姓名：_____（就讀____年__班） / 姓名：_____（就讀____年__班）			
申請條件	需繳交證明文件	欲申請之補助項目 (請依需求勾選)		審核結果 (由學校填寫)
☐ 低收入戶 社教機關列冊有案	低收入戶證明書 (請附上 114 年度證明正本)	1. 午餐費 3. 代收代辦費 2. 書籍費 4. 保險費 ☐ 課輔費(全額)		☐ 不通過補助。 原因： ☐ 文件不齊，未予補助。 ☐ 其他： ☐ 通過，補助項目有： ☐ 午餐費 ☐ 書籍費 ☐ 代收代辦費 ☐ 保險費 ☐ 課輔費 ☐ 課輔費(1/2)
☐ 中低收入戶 社教機關列冊有案	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(請附上 114 年度證明正本)	1. 午餐費 3. 代收代辦費 2. 書籍費 ☐ 課輔費(全額)		
☐ 重大變故	1. 家中事故之相關證明 2. 導師實訪證明(詳述於下表) 3. 父母雙方 112 年「所得清單」與「財產清單」證明文件 (112 年上學期已附者，則免附)	☐ 午餐費 ☐ 書籍費 ☐ 代收代辦費 ☐ 課輔費補助 1/2		
☐ 家境清寒	1. 導師實訪證明(詳述於下表) 2. 父母雙方 112 年「所得清單」與「財產清單」證明文件 (112 年上學期已附者，則免附)	☐ 午餐費 ☐ 書籍費 ☐ 代收代辦費 ☐ 課輔費補助 1/2		
導師實訪 簽註意見	◆父母婚姻：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：_____ ◆居住房屋： ☐ 自有 ☐ 租賃 ☐ 親友所有 ◆經濟來源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親友 ◆導師實訪說明：			

註：1.父母雙方「所得清單」與「財產清單」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。

北區國稅局 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 號。電話：03-3396789 或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0321

2.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；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3.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
4.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書籍費補助請依照「桃園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」辦理，請洽本校輔導室另案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導師：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設備組：

衛生組：

學務主任：

午餐秘書：

總務主任：